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团山镇履行 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加强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做好巡视巡察整改
5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6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
7	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党支部“五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指导做好党务、村务、财务“三务”公开
8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9	负责党组织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开展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任命和报备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1	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薪资管理、职称申报和监督、因私出国（境）管理，完成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12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3	落实镇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4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5	开展村（社区）干部备案、管理、培训、关怀和后备力量培育等相关工作
16	发挥团山镇烈士陵园党性教育基地作用，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厚植爱国情怀
17	推动人民建议征集办理和转化落实工作
18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强化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9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优化教育环境，营造尊师重教氛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协商建议案、委员提案、微建议
21	负责基层工会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帮扶救助、权益维护、先进典型培育推荐等工作
22	坚持党建带团建，强化团组织建设，加强对团员青年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开展经常性的团组织活动，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23	推进基层妇女组织建设，指导妇女组织开展活动，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帮扶、法制宣传等工作，促进妇女事业发展，排查化解婚恋家庭矛盾纠纷
二、经济发展（13项）	
24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25	指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6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27	统筹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知识培训和宣传
28	负责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与实施
29	负责辖区内打火机特色产业发展规划、调查研究、项目申报、对外宣传、帮代办等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团山中小企业创业园的建设和管理
31	负责财政预决算的编制和落实，执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做好财政支付、收入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等工作
32	指导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
33	指导村级工程建设，参与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34	负责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监测经济运行态势
35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粮食调查、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6	开展基层科学技术的政策宣传、普及和推广活动
三、民生服务（13项）	
37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38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负责百岁老人津贴和高龄老人补贴的申请受理
39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村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1	负责失业登记及注销、政策宣传工作
42	开展农民工务工信息统计、核实、更新工作以及农村劳动力新增城镇就业、转移就业工作等相关事项
43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参保登记、待遇管理、注销登记等业务经办服务
44	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45	宣传贯彻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信访接待、信息采集、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和“双拥”工作
46	开展预防野生蘑菇中毒等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包保督导工作，办理食品摊贩登记证
47	负责办理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登记、信息审核、查询、备案等事项
48	做好医疗救助资料收集、初核、上报、公示等工作
49	完善便民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指导村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职责、承办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四、平安法治（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0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51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指导村（社区）踏查铲除毒品原植物，推进禁毒社会化
52	负责网格划分和调整，落实民情走访、群防群治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53	开展“利剑护蕾”行动，及时走访排查，做好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54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金融投资风险的宣传工作，做好涉诈人员的摸排及信息上报工作
55	对校园周边环境开展综合治理，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56	负责涉及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57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强化“两站两员”建设，加大交通劝导力度，做好道路交通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五、乡村振兴（16项）	
58	因地制宜制定“一村一策”，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59	负责数字乡村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数字技术在乡村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序号	事项名称
60	承担村集体“三资”监管，指导各村（社区）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
61	开展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2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用好衔接资金，对衔接资金产生的帮扶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确权移交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对产业项目进行分类评估助推产业发展
63	开展种植业和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农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64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开展耕地抛荒整治工作
65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抽查检查工作
66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畜禽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对规模养殖场的监管、数据统计及上报
67	发展渔业，对相关产品信息进行统计上报
68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做好惠农补贴的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
69	做好农业技术宣传工作，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推广先进农业技术，加大农业机械推广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加强基层农业专业人才建设，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71	推进“厕所革命”，负责农村改厕工作
72	发展油菜、黄花菜、中药材种植等特色农业
73	开展耕地恢复和土地整理（开发）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74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抓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75	健全村（居）民自治制度，指导村(社区)制定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推进移风易俗，加强红白喜事管控
七、民族宗教（1项）	
76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管理，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制止非法宗教活动，监督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有效防范化解涉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八、社会保障（4项）	
77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78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79	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80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九、生态环保（6项）	
81	开展水治理宣传，做好巡河、管河、护河工作，组织做好河流管理保护和水域岸线保洁
82	做好水资源保护、利用、节约工作，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宣传和巡查
83	做好爱国卫生工作，巩固卫生创建成果，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84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等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废旧农膜收集处置等工作，开展建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85	对自然水域、水库的非法捕鱼、电鱼、炸鱼、毒鱼等行为进行巡查、制止、上报
86	加强巡护巡查，对发现破坏林业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对超出处理权限的上报主管部门
十、城乡建设（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7	负责研究编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乡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城乡规划，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88	开展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自建房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9	开展既有建筑和农村自建房的隐患排查、系统录入和上报工作
90	做好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工作
9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及饮水工程项目申报、运营维护工作
92	负责水厂的运营、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93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监管工作，核验新建农宅用地面积、开工位置，受理开工信息备案，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建房管理
94	落实耕地保护工作责任制，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做好相关图斑的核查整改工作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95	做好团山烈士陵园、雷祖殿等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96	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开展全民阅读等文化活动，负责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建设和文化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指导村“村村响”播放

序号	事项名称
97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等体育活动
十二、卫生健康（1项）	
98	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开展生育登记服务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99	建立健全应急值班值守制度，落实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100	承担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工作
101	负责加强地质灾害点巡查，做好险情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102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和日常巡查，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103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森林防火应急队伍建设管理、防火物资管理等工作，开展森林防火日常巡查，做好火灾初级扑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104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先期处置，指导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
105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开展隐患排查，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四、人民武装（1项）	
106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负责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征兵、民兵等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9项）	
107	落实党政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对紧急情况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08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工作，监督和指导村做好档案工作
109	建立健全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各项保密措施
110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宣传、调查研究、公章管理等工作
111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并及时反馈
112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
113	开展行政执法日常巡查、综合检查、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举证等工作
114	负责机关办公用房、会务管理、考勤管理、协调联络、后勤服务保障等日常运转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5	建设节约型机关，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2项）				
1	开展纪检监察片区协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p>(1) 推行纪检监察工作协作机制，统筹监督力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p>(2) 统筹开展案件查办。</p>	<p>(1) 配合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查办案件；</p> <p>(2) 协作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p>
2	对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委办公室	<p>(1)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确认、检查，向受检机关、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检查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p> <p>(2) 对受检机关进行检查，指出并纠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反馈检查意见，有关工作材料立卷归档；</p> <p>(3) 根据检查结果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4) 对检查中发现严重泄密隐患或者发生泄密案件的受检机关、单位进行复查，检查整改落实情况。</p>	<p>(1) 配合开展保密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检查资料，配合做好有关人员、计算机、办公设备、办公场所的检查工作；</p> <p>(2) 做好保密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p>
3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	<p>(1) 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p> <p>(2) 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p> <p>(3) 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p>	<p>(1) 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并上报；</p> <p>(2)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p> <p>(3) 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开展市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政治建设考核测评工作	市委组织部	制定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考核测评工作。	(1)按照工作内容及工作清单，配合考核组做好谈话调研、民主测评等工作； (2)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进一步考准考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现实表现。
5	负责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和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市委组织部（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	(1)市委组织部：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2)其他相关部门抓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建立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修缮新建机制； (3)其他相关部门统筹推进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1)抓好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和使用； (2)指导督促做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和使用。
6	开展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的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市财政局	(1)市委组织部：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3)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确定享受报酬待遇村干部人数，做好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工作； (3)抓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7	开展民营经济统战工作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2)组织非公人士积极参与党和政府中心工作。	(1)加强非公人士的教育培训； (2)了解、掌握、反映企业的利益诉求，协调和解决企业面临的问题； (3)积极引导非公人士参与中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维护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	(1) 核对相关的信息数据; (2) 给村社区赋码发证; (3) 日常监管相关信息更新。	及时录入、更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相关信息。
9	开展基层人大代表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1) 委托下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联系本级人大代表，督促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2) 交办本级人代会收集的议案并督促办理到位。	(1) 接受上一级人大常委会的委托，选举和联系本行政区域内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2) 协调监督对象开展活动； (3) 督促上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议案办理。
10	开展工会技能培训、工会经费审查审计工作	市总工会	(1) 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对培训合格的学员，颁发相关职业技能证书； (2) 对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审计监督，反馈审计问题，督促基层工会进行整改。	(1) 宣传动员职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2) 配合完成工会年度资金审计工作。
11	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设工作	市工商业联合会	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畅通商会向市委和市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的渠道，依照法定程序维护合法权益。	(1) 培育和发展乡镇商会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2) 探索依托商会、产业协会等组织建立乡镇统战工作服务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收集整理党史和地方志资料	市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组织、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党史和地方志工作； (2)征集、整理、研究、使用地方党史、地方志、综合年鉴等资料； (3)组织编纂出版地方党史、地方志、综合年鉴及其他地情等资料。	(1)协助上级党史和地方志部门收集整理地方党史、地方志、综合年鉴及其他资料； (2)配合挖掘整理本街道地方志、党史等资料和红色景点开发利用。
二、经济发展（6项）				
13	指导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入统和数据联网直报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统计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入统和数据联网直报工作。	配合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入统和数据联网直报工作。
14	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加强工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2)督导相关行业企业严格按产能、环保要求整治到位。	配合开展辖区内落后产能摸排，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15	开展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市财政局：负责全市财政项目资金、补贴资金监督管理； (2)负责全市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1)开展村级财务资金监管，做好村级财务公开公示； (2)开展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工作； (3)做好镇本级、村级项目及专项资金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负责招商引资，做好招商引资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市商务局	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开展本镇招商引资，做好招商引资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17	落实“四上企业”入规入统，检查“四上企业”统计台账，指导“四上企业”数据联网直报	市统计局（牵头）、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1) 市统计局：负责“四上”企业入库业务指导工作及资料汇总，对重点规上企业精准开展统计业务指导，做好政策解释等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的监测和分析，对固定资产投资进行协调督促； (2)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培育，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的动态监测、政策扶持、宣传服务等工作； (3)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牵头开展“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制定规上企业培育发展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规上企业培育工作，做好本领域企业培育、跟踪服务、监测等相关工作；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做好准规上企业培育库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	(1)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临规企业的摸底调查； (2) 做好临规企业的服务，宣传入规入统补助政策； (3) 落实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推动企业质量提升、入规入统。
18	开展协税和非税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邵东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	(1) 国家税务总局邵东市税务局：牵头做好税费征管保障工作，建立健全税务协助机制，制定完善税费协同共治联动事项清单； (2) 市财政局：统筹组织实施、推进和督促检查。	(1) 协助财税部门抓好财税收入征管、清理等工作； (2) 协助开展非税收入征收及上缴工作； (3) 配合做好辖区内重点税源企业服务工作。

三、民生服务（2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开展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1)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2) 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20	负责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对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申请名单进行复核、发放补贴。	对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初审上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21	开展社会养老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市民政局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检查工作。	发现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2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开展照料服务、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救助工作。	(1)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需要救助的情况及时上报； (2) 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对接和人员接收工作； (3)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开展社会组织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工商业联合会	<p>(1) 进行全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登记审查，慈善组织的认定；</p> <p>(2) 组织社会组织依法依规依章开展活动，组织全市社会组织参加年检；</p> <p>(3) 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发展优秀的人员入党；</p> <p>(4) 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p> <p>(5)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强化规划管理，搭建运作平台；</p> <p>(6) 实施“结对帮扶助振兴”，实施“四小建设助振兴”等专项行动。</p>	<p>(1) 开展社会组织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p> <p>(2) 综合协调，指导管辖区域内社会组织做好有关事项的服务管理工作；</p> <p>(3) 规范管理，落实社会组织各项管理制度；</p> <p>(4) 加强监督管理，排查不规范的社会组织，坚决打击非法社会组织。</p>
24	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监督、考核第三方机构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委托照料服务工作。
25	开展地名区划工作	市民政局	<p>(1) 负责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审核报批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具体负责组织研究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并按照管理权限承担相关审核工作；</p> <p>(2) 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p> <p>(3) 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审核，负责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管理地名档案，提供标准规范的地名信息；</p> <p>(4) 对界线界桩分工管理，筹措界桩损坏维护费用。</p>	<p>(1) 做好地名的申报工作；</p> <p>(2) 协助调处边界争议，协助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的信息核查工作；</p> <p>(3) 配合上级做好界线管理和界桩管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开展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工作	市财政局及相关资金主管部门	<p>(1) 财政部门督促做好“阳光审批”系统农户基础信息维护工作；</p> <p>(2) 财政部门统筹调度资金，根据主管部门申请把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拨付到主管部门在金融机构的补贴“一卡通”代发户；</p> <p>(3) 财政部门督促主管部门加快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p> <p>(4) 相关业务资金主管部门负责相关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管理、审核、监督、上报、公开公示、发放等工作。</p>	<p>(1) 宣传惠民惠农补贴政策；</p> <p>(2) 对惠民惠农补贴项目进行信息管理、初审、公示、上报。</p>
27	开展农民工工资矛盾处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p>(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p>(1) 配合开展农民工工资政策法规宣传；</p> <p>(2) 排查、调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及时调解纠纷。</p>
28	开展养老保险缴纳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传达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政策；</p> <p>(2) 监督乡镇（街道）及村（社区）等基层组织承担的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业务；</p> <p>(3)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培训、宣传工作。</p>	协助做好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征缴等工作。
29	开展失地农民进保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宣传落实失地农民进保政策；</p> <p>(2) 组织开展失地农民进保工作。</p>	<p>(1) 开展失地农民摸底；</p> <p>(2) 开展失地农民进保前期资料的审核。</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开展社保基金稽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统筹社保基金稽核工作; (3) 依法打击骗保行为，追缴资金。	(1) 核实稽核参保人员名单并反馈情况; (2) 协助做好催退工作。
31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全市就业帮扶车间的认定及管理工作; (2) 对就业帮扶车间补贴申报进行审核及发放。	(1) 宣传就业帮扶车间政策; (2) 指导市场主体收集申报认定材料; (3) 对申报认定材料进行初审。
32	开展房屋租赁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局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租赁的监督管理； (2) 市公安局：负责租赁住房居住登记、治安管理工作。	(1) 将房屋租赁管理纳入网格化管理;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房屋租赁监管工作。
33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保障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核实对象身份，落实监督责任; (2)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弘扬英烈精神; (3) 开展优抚资金申报及核对工作。	(1) 配合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教育培训、褒扬纪念、优待证发放工作; (2) 做好优抚对象异动情况申报，确保优抚资金发放无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开展团山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取实地察看、视频抽查、查看台账等方式，检查烈士纪念设施提档升级、规范化管护、宣教功能发挥等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予以资金奖补。	配合做好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修缮等工作。
35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机制和基金监督管理执法体制； (2)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对违法案件实施查处； (3)牵头负责医保政策宣传。	(1)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疑似案件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医疗保障基金政策宣传工作。
36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宣传及救助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牵头)、市卫生健康局	(1)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项目实施监督； (2)市卫生健康局：组织民政、卫健、医保等部门对申报对象进行联审上报； (3)市妇女联合会:发放救助金，开展慰问等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适龄妇女“两癌”宣传工作，引导计划怀孕的妇女自愿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2)摸排符合申报条件的患病妇女； (3)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和申报材料，初审基本合格后进行上报； (4)将拟救助对象基本信息录入“阳光审批”系统； (5)对获救助对象进行回访。
37	负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和“三救三献”宣传动员及推动工作	市红十字会	(1)负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2)依法开展红十字会“三救（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三献（献血液、献造血干细胞、献人体器官组织）”知识宣传普及和组织动员工作； (3)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1)协助红十字会开展募捐、人道救助活动； (2)做好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开展乡镇基层供销社全覆盖建设工作	市供销合作联社	(1)贯彻执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 (2)完善供销社组织体系，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配合落实辖区内基层供销社全覆盖建设工作。
四、平安法治（5项）				
39	开展境外涉诈人员劝返核减、涉诈重点人员管控、资金预警支付工作	市委政法委员会（牵头）、市公安局	(1)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 (2)组织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资金预警止付工作； (3)加强涉诈重点人员管控； (4)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1)摸排辖区内涉诈重点人员并上报； (2)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境外涉诈窝点人员劝返核减工作； (3)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资金预警工作； (4)对辖区内涉诈重点人员定期走访。
40	开展校车安全管理等工作	市教育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1)市教育局：负责与市交警、交通、应急等部门联合勘查核定校车运行线路；负责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督促学校落实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组织管理制度，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受理校车准入审批； (2)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学校，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及通报批评。	(1)对辖区内学校、群众进行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校车安全检查。
41	维护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员会、市信访局	(1)市公安局：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工作方案，落实维护公共安全措施； (2)市委政法委员会：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统筹协调工作； (3)市信访局：负责开展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对有关信访事项依法依规落实处置。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检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	<p>(1)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交通秩序与安全；负责交通事故处理与事故预防；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p> <p>(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对事故多发路段、临水临崖路段进行排查和整改，做好全县所有公路的养护工作；加强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对客运、货运、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督管理，依法审批道路运输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p>	<p>(1) 配合开展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p> <p>(2) 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p>
43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	<p>(1)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p> <p>(2) 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p> <p>(3) 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p> <p>(4) 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定期审查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的病情复查情况，定期组织开展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生活不能自理鉴别；</p> <p>(5) 依法向公安机关提交社区矫正对象法定不准出境通报备案资料，根据需要办理边控手续。</p>	<p>(1) 实施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p> <p>(2) 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登记、接收、入矫解矫宣告、组织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等；</p> <p>(3) 做好对矫正人员日常监管、实地查访，组建矫正小组；</p> <p>(4) 制定矫正方案、做好考核奖惩、外出请假审批、执行地变更审查等工作。</p>
五、乡村振兴（18项）				
44	开展建设用地、非法开采日常巡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p>(1) 市自然资源局：对项目建设用地（国有土地）违法违规和非法开采行为进行查处；</p> <p>(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建设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3) 市农业农村局：对农村集体用地上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对建设用地、非法开采开展日常监管、巡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市林业局：对占用林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	开展和美乡村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监督检查，做好乡镇（街道）具体组织实施村庄容貌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制定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2) 负责对环境乱象等问题的督查督办整改，负责垃圾管理工作； (3) 负责重大活动与节假日期间环境整治与服务保障； (4) 调度垃圾转运第三方公司开展工作； (5) 完善垃圾转运基础设施。	(1) 加大环境卫生整治的宣传，引导群众不乱倒生活垃圾，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2) 组织对乱倒垃圾的巡查，劝阻、制止乱倒垃圾的行为，积极引导群众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3) 检查和督促生活垃圾的及时转运； (4) 对垃圾转运第三方公司进行考评。
46	开展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1) 协助开展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解读； (2)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47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3) 开展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	(1) 组织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发现一类、二类动物疫病时配合做好疫病控制，配合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2) 配合设立临时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站； (3)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工作。	(1) 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当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开展； (3) 对建好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
49	开展双季稻的扩面、测产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实施规模面积统计调查，收集、整理调查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2) 承担相关统计分析工作，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	配合做好辖区内双季稻的扩面、测产及夏秋播作物调查。
50	开展农作物病虫草鼠害调查和防控部署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作物病虫草鼠害调查，制定防控措施，并组织实施。	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草鼠害调查，组织实施防控措施。
51	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可再生能源推广工作； (2) 数据审核、汇总、上报。	(1) 开展可再生能源宣传； (2) 做好可再生能源数据收集、初审、资料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植物疫情管理、封锁控制、检疫审批、隔离试种、产地检疫及调运检疫; (2)对境内的外来有害生物和重大有害生物进行监测、预警和上报。	协助开展农业植物疫情管理、封锁控制、隔离试种、产地检疫及调运检疫。
53	开展土壤普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乡镇(街道)对土壤成分、肥力、pH值含量进行调查。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土壤成分、肥力普查工作。
54	开展农业领域行政许可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核发动物诊疗,农药、兽药饲料经营,养蜂,动物防疫条件等许可证; (2)查处种植业、农机、畜牧等领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协助开展农业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5	开展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主要畜禽监测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统计局	(1)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开展地方品种遗传资源和新发现遗传资源的性能测定、特征特性专业调查;编写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2)市统计局:统筹组织实施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工作。	(1)动员村(社区)开展畜禽和蜂遗传资源普查,摸清畜禽和蜂遗传资源的群体数量和区域分布情况及主要畜禽监测调查; (2)收集初审统计数据,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定期组织开展农用地污染防治相关调查、巡查、采样工作；</p> <p>(2)定期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土壤污染超标区域农户采用水肥调控、种植结构调整等农艺调控措施，保障粮食等农产品质量安全；</p> <p>(3)强化分类管理制度，落实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工作；</p> <p>(4)开展风险监测，做好农田土壤及农产品污染预警监测，防范发生重大农产品污染事件；</p> <p>(5)配合自然资源等部门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相关举措，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p> <p>(6)其他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p>	<p>(1)配合开展农用地污染防治相关入户调查登记、巡查、采样工作；</p> <p>(2)加强宣传指导，受污染耕地农户采取农艺调控措施，保障粮食等农产品质量安全；</p> <p>(3)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工作，严格管控区巡查，引导严格管控类耕地农户退出水稻种植，种植结构调整；</p> <p>(4)配合做好农用地安全利用相关耕地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工作；</p> <p>(5)配合做好农田土壤及农产品污染事件的处置。</p>
57	开展沼气池安全隐患排查和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做好沼气池安全隐患排查和质量监督检查。	开展沼气池隐患排查并上报。
58	开展对渔业领域综合执法、重点水域的禁捕退捕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宣传，落实禁捕巡查；</p> <p>(2)负责渔业安全生产和开展渔业执法工作。</p>	<p>(1)协助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宣传，落实禁捕巡查；</p> <p>(2)协助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以及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行为进行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开展中大型项目占用林地的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严格执行关于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分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备案等规范程序。	配合开展中大型项目占用林地的现场勘察工作。
60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组织和协调古树名木调查、保护、宣传工作。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相关工作。
61	开展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流转服务工作	市林业局	(1) 建立流转平台； (2) 组织发动乡镇（街道）利用平台流转承包经营权和林权等； (3) 对本辖区内的林业产权流转运行进行监管。	(1) 收集汇总本辖区林业产权流转的信息； (2) 核实流转信息，排查流转风险。

六、社会管理（7项）

62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 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2) 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3) 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场所进行巡查； (4) 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 (5) 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1) 配合开展“扫黄打非”群防群治，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鼓励群众举报； (2) 发现非法出版物或违禁出版行为及时上报。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市教育局	(1) 督促乡镇(街道)对村(社区)落实重点关爱学生群体日常教育,完善重点水域风险预警措施; (2)定期开展防溺水工作专项督查,开展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等。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摸排上报辖区内重点水域,并对重点水域开展安全隐患整治; (3)在重点水域设立警示牌,配齐救生圈、救生绳、竹竿等应急救援设备。
64	开展养犬管理及捕杀狂犬、野犬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	(1)市公安局:负责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研制、生产和供应;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家犬免疫证”;对犬类狂犬病的疫情进行检测和负责进出口犬类的检疫、免疫及管理。 (3)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人用狂犬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配合做好辖区内养犬的管理和捕杀狂犬、野犬工作。
65	调处乡镇(街道)之间以及跨乡镇(街道)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及用水纠纷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1)负责土地、山林、水利权属案件的统筹、组织协调、督促工作; (2)具体调处跨乡镇(街道)的土地、山林权属纠纷案件和乡镇(街道)调解未能协商解决而上报市人民政府解决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案件; (3)负责对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案件提出法律意见,办理土地、山林、水利权属案件相关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1)调解辖区内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 (2)协助上级部门处理辖区内乡镇(街道)之间和跨乡镇(街道)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问题及跨乡镇(街道)用水纠纷。
66	开展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	(1)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开展打击传销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实施和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排查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68	负责食品安全隐患的排查处置工作，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3) 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 负责备案乡镇（街道）确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	(1)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等C级主体开展现场督导及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 将发现的辖区内校园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上报； (3) 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落实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制度，督导食品安全。
七、民族宗教（1项）				
69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牵头）、市公安局	(1)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牵头组织开展民族宗教工作，负责推动落实各民族繁荣发展； (3) 市公安局：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依法处置民族宗教违法违规行为。	(1) 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4)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八、自然资源（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p>(1) 拟订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p> <p>(2)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p> <p>(3)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p> <p>(4)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p>	<p>(1)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林权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申请受理；</p> <p>(2) 收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资料，到实地进行权籍调查，核实现状情况，拍摄现场图片，受理、审核申请资料并上报。</p>
71	开展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打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p>(1) 对开采勘探自然资源情况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p> <p>(2) 对发现或接到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认定；</p> <p>(3) 确认违法行为后，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查处。</p>	<p>(1) 开展非法采矿违法行为的排查；</p> <p>(2) 发现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及时上报。</p>
72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p>(1)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工作；</p> <p>(2) 会同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p> <p>(3) 拟定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p> <p>(4) 按职责分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5) 参加上级地震工作部门地震震情会商，组织开展本地区震情会商，做好宏观观测网点建设、管理，发现异常后及时上报，并开展现场调查核实；</p> <p>(6)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资源，推广地震预警信息服务。</p>	<p>(1) 开展地质灾害的预防宣传；</p> <p>(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的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配合做好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p> <p>(3) 配合做好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协助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发现异常及时上报；</p> <p>(4) 做好应急预案响应，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消除和群众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开展农村用地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临时用地审核; (2)负责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负责使用国有土地审查和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配合开展用地选址和权属调查; (2)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配合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74	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编制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2)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解读政策,组织规划评审。	(1)参与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2)上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的编制计划和开展规划编制、报批; (3)指导和协调村、第三方单位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保障农村宅基地、基础设施用地、乡村振兴产业用地需求。
75	开展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统筹和推进全市农用地转用工作; (2)审核乡镇(街道)提交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材料并报上级审批。	(1)受理转用申请材料; (2)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是否占用农用地初审,并上报上级审核。
76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和变更调查,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地行为。	配合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指导、备案管理和退出监管,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p>(1) 市自然资源局：贯彻执行督促落实国家和省、邵阳市和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适时提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完善征地拆迁工作规章制度；</p> <p>(2) 市自然资源局：提请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p> <p>(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征地拆迁经费概算，并通知负责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实施主体执行；</p> <p>(4)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会，负责征地拆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p> <p>(5)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委托具有资质的拆迁、拆除、评估、测绘等机构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对征地拆迁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管理；</p> <p>(6)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监督征地拆迁补偿资金使用情况。</p>	<p>(1) 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p> <p>(2) 协助做好征地拆迁过程中的群众信访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p> <p>(3) 协助做好本辖区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征地补偿款使用、分配及公开工作。</p>
78	开展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p>(1) 统筹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工作；</p> <p>(2) 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增加耕地占补指标；</p> <p>(3) 实地勘察，开展组织验收。</p>	<p>(1) 结合本辖区耕地变更情况，配合做好耕地占用补划工作；</p> <p>(2) 开展土地开垦整理项目施工期间矛盾处理工作；</p> <p>(3) 新增耕地的后期管护，确定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耕地利用优先顺序落实耕种。</p>
79	开展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置与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应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p>(1) 负责做好闲置土地的调查和认定、处置和执行；</p> <p>(2) 负责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招标、挂牌、拍卖及后续签订合同；</p> <p>(3) 负责做好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的审批工作。</p>	<p>(1) 配合对闲置土地进行现场调查和协助处置；</p> <p>(2) 配合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拍卖前的调查取证，配合做好出让方案；</p> <p>(3) 配合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前的调查取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开展耕地“非粮化”复垦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做好组织动员、督促、进度调度、联络协调、核查看收等工作；</p> <p>(2) 确定需要复耕复垦地块，明确复耕要求，开展培训指导，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耕地复垦实地核查工作；</p> <p>(3) 指导乡镇（街道）进行复耕复种，对乡镇（街道）提交的不存在抛荒情况的图斑，以及存在抛荒情况已复耕复种或者不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图斑，组织审批销号。</p>	<p>(1) 进行耕地复垦、耕地保护宣传，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2) 确定复垦地块，制订耕地复垦计划，并组织施工；</p> <p>(3) 对恢复耕种的地块进行初审后，提交上级审核。</p>
81	开展无证运输、非法运输木材的监管和检查工作	市林业局	依法扣留无证运输或有其他违法情形运输的木材。	<p>(1) 指导各村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 协助上级部门扣留无证运输或有其他违法情形运输的木材。</p>
九、生态环保（8项）				
82	开展污水处理厂监管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镇污水运营维护、排放监管工作。	<p>(1) 配合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p> <p>(2) 发现违规排放污水造成环境污染的，报上级部门处置。</p>
83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市水利局	<p>(1) 负责管理全市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和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p> <p>(2) 负责全市水土流失治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p>	协助水土流失治理及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负责全市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调解水土流失防治纠纷，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	
84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督导和服务工作；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及时移送生态环境部门； (3)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4)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5)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6)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协助做好本辖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发现有排污、异味、私设排污口等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行为的，及时制止，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85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制定(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3)做好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损害后评估工作。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向上级部门报告，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人员疏散和转移、后勤保障等工作，应急响应终止后，做好损害评估、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2)配合处理辖区内发生的环境信访问题、舆情事件，培训指导环保网格员，协助考核环境保护工作。
86	开展对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林业局	(1)对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2)做好对集贸市场以外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巡护值守和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管，开展对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4)检查监督野生动植物交易、食用、经营利用场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所和单位；</p> <p>(5) 依法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运输、寄递、食用、利用野生动植物和人工管理的野生植物案件。</p>	
87	规范野外用火行为	市林业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	<p>负责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行业主管部门。</p>	<p>(1) 组织开展巡查并将线索上报； (2) 检查野外用火现场安全防范措施。</p>
88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p>(1)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6) 市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1) 负强大气环境保护宣(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负责推进全市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1) 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 (2) 推进不符合规范排污口的整改落实工作。
十、城乡建设(11项)				
90	开展燃气安全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配合开展燃气(含管道燃气)安全宣传,加强燃气安全巡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用户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91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审核乡镇上报材料、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3)组织农房改造验收,并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实施动态监测,组织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并配合上级开展资金发放工作; (2)收集申请农户信息,进行初审并上报,配合上级开展危房安全鉴定,审核农户资质,开展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 (3)督促农户改造进度,配合上级完成竣工验收。
92	开展农村建设工匠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对农村建设工匠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培训和管理等日常工作; (2)组织农村建设工匠参加乡村工匠名师等推荐认定工作。	(1)协助收集农村建设工匠情况,协助管理农村建设工匠建设; (2)组织本辖区建设工匠参加活动,协助开展农村建设工匠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等活动; (3)动员组织农村建设工匠参加资质认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做好政策宣传; (2) 建立信息台账; (3)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及时进行处置; (4) 委托、组织第三方公司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1) 配合第三方公司对居民自建房安全鉴定,落实巡查机制; (2) 配合居民自建房以外的建筑安全鉴定以及隐患排查。
94	负责自建房违章建筑整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规建设行为进行查处、拆除违章建筑。	(1) 加强日常巡查; (2) 发现违建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部门,配合开展违建查处拆除等工作。
95	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做好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96	开展公路建设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所辖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政策、交通技术规范,规划计划的申报和前期调研工作; (2) 负责年度投资项目计划下达,设计文件的评审批复,招投标监管及施工许可审核,建设养护管理的协调监督、绩效监督、竣(交)工验收,对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及其他各项工作。	(1) 做好公路前期规划的摸底调查、公路设计调查、土地类别的确认和规划计划的申报; (2) 配合辖区内公路建设实施征地拆迁、占地占田施工等矛盾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开展路产路权维护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p>(1)负责全市国省干线的路产路权维护，实施路政巡查；</p> <p>(2)加强所辖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控和纠正擅自挖掘、占用、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影响公路畅通和乱搭乱建侵占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等违法行为；</p> <p>(3)负责所辖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查处工作；</p> <p>(4)负责组织全市路域环境整治工作；</p> <p>(5)参与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交竣工验收移交工作。</p>	<p>(1)在审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前应要求建设业主先到交通部门签署意见，经批准后再会同交通部门一起定点放线；</p> <p>(2)协助加强所辖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控和纠正违法行为。</p>
98	开展道路养护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p>(1)建设乡村道路和公路养护，安装安防措施，安装危险路段警示标识；</p> <p>(2)对公路进行保护和修复。</p>	协助开展本辖区内的国、省干道及县道建设和养护工作。
99	落实水库移民项目申报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市水利局	<p>(1)负责组织乡镇（街道）开展水库移民项目申报工作；</p> <p>(2)负责组织开展水库移民项目调查核实、勘察测量、入库申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计划报批、政府采购、施工单位招标、资金申报、进度和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p> <p>(3)负责组织乡镇（街道）协助开展水库移民项目审计、监测评估等工作；</p> <p>(4)贯彻执行上级移民政策，统筹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p>	<p>(1)对辖区内水库移民项目开展前期调查、申报、验收并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复核；</p> <p>(2)组织辖区内水库移民项目解决影响水库移民项目实施的历史遗留问题；</p> <p>(3)配合核实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发放信息及后期扶持相关帮扶政策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0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市水利局	<p>(1) 规划编制相关水利工程方案；</p> <p>(2) 开展水库、堤防、大中型灌区、中小河流治理等相关水利工程建设；</p> <p>(3) 开展水利工程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p> <p>(4) 开展水利工程检查、排查、运行维护。</p>	<p>(1) 收集各村（社区）水利建设或维修需求，上报上级部门；</p> <p>(2) 协助建设重点水利工程；</p> <p>(3) 做好各类水利工程巡查工作；</p> <p>(4) 协助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项目征地移民安置、扶持工作；</p> <p>(5) 做好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备案；</p> <p>(6) 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p>
十一、文化和旅游（2项）				
101	开展科技、卫生、文化下乡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协会	<p>(1) 制定“三下乡”方案；</p> <p>(2) 组织开展“三下乡”活动。</p>	<p>(1) 开展“三下乡”宣传工作；</p> <p>(2) 组织人员参加“三下乡”活动；</p> <p>(3) 维护“三下乡”活动秩序。</p>
102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p>(1) 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p> <p>(2) 做好文物安全巡查工作；</p> <p>(3) 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p> <p>(4) 做好文物普查、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制定保护规划、修缮工作。</p>	<p>(1) 配合监管文物保护单位；</p> <p>(2) 开展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保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文物普查、文物保护规划等工作；</p> <p>(3) 做好本辖区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查工作，发现文物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十二、卫生健康（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3	开展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家庭的奖励、优待、扶持、救助、扶助及育儿补助等优化人口政策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p>(1) 负责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对象摸底、资格初核、系统录入上报等工作，做好信息更新；</p> <p>(2)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家庭“双岗”联系措施，安排一名乡镇领导干部和一名村（社区）干部作为帮扶人开展入户走访等工作；</p> <p>(3) 负责符合政策条件的独生子女保健费、育儿补助对象摸底、资格初审、系统录入等工作，按要求及时完善更新相关信息。</p>	收集村（社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104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p>(1)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p> <p>(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p> <p>(3)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及现场救援工作。</p>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105	开展应急管理工 作	市应急管理局	<p>(1) 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p>(2) 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p>	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6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销售措施; (2) 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1)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 (2) 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107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3)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督促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	(1)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2) 开展隐患排查,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3)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4)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8	开展非煤矿山安全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监督核查;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对非煤矿山进行监督检查。 (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组织开展日常排查,及时开展处置工作,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开展相关执法工作,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9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	(1) 市消防救援大队:动员部署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2) 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相关部门对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进行整治; (3)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4) 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灭火救援及火灾事故原	(1) 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2) 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指挥调度、后勤保障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因调查。	
十四、综合政务（2项）				
110	开展督查工作	市委办公室（牵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p>(1) 市委、市政府指定所属部门按照指定的事项、范围、职责、期限开展督查；</p> <p>(2) 市委、市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督查组，督查组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督查事项、范围、职责、期限开展督查；</p> <p>(3) 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事件调查、日常督办、线索核查等督查工作。</p>	配合开展督促检查等相关工作。
111	推进政务服务和数据工作	市数据局	<p>(1) 统筹推进、监督协调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进、协调、监督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p> <p>(2) 负责协调、推进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编制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p> <p>(3) 负责协调、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负责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指导管理；</p> <p>(4) 负责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运营；</p> <p>(5) 负责具体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加强数据资源管理，协调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应用，推进数据资源统计调查；</p> <p>(6) 负责推进、协调、督促本辖区内数字经济发展工作。</p>	<p>(1) 推进本辖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p> <p>(2) 配合完成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p> <p>(3) 配合落实“一网通办”系统应用工作；</p> <p>(4) 推进本辖区政务数据共享工作；</p> <p>(5) 推进本辖区数据相关企业完成数据资源统计调查工作；</p> <p>(6) 负责推进、协调、督促本辖区内数字经济发展工作。</p>
十五、教育培训监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2	开展教育培训监管工作	市教育局	<p>(1) 认真贯彻落实“双减”工作机制,建立“双减”工作机制;</p> <p>(2) 巡查辖区内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办学情况;</p> <p>(3)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p> <p>(4) 摸排辖区内幼儿园、托育早教、机构从事托育早教、安全措施落实情况;</p> <p>(5) 牵头调处涉及学校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矛盾纠纷。</p>	<p>(1)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属地校外培训市场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并上报;</p> <p>(2) 配合相关部门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非法校外培训机构;</p> <p>(3) 配合对不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小场所中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消防检查和专项治理。</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5项）		
1	负责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监管、合格审查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市光伏发电企业监管、安全生产和运维等管理工作
2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备案意见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市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审批）
3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产业投资占比、非化石能源消费、人均民口单位军品收入统计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根据工作职责分别负责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产业投资占比、非化石能源消费、人均民口单位军品收入统计
4	林业科技推广	市林业局：取消乡镇（街道）林业科技推广工作任务
5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消市场主体倍增考核
二、民生服务（13项）		
6	12345热线问题解决率和群众满意率考核	市委社会工作部：取消对乡镇的12345热线问题解决率和群众满意率考核
7	开展“雪亮工程”建设	市公安局：指导协调推动“雪亮工程”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
8	负责银龄保险征收	市民政局：负责银龄保险征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市民政局：由民政局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0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市民政局：取消该项考核工作
11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市民政局：负责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1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市司法局：不再要求乡镇（街道）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13	出具不动产权调查证明	市自然资源局：依据相关法律对不动产权证明进行审核
14	负责开具自建房未领取安置拆迁补贴证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具自建房未领取安置拆迁补贴证明
15	负责大病保险报销代办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与基本医疗一站式报销
16	开展医保收缴率和参保率考核	市医疗保障局：取消开展医保收缴率和参保率考核
17	负责湘易办APP推广	市数据局：负责湘易办APP推广
18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市妇女联合会：取消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三、平安法治（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综治民调满意率排名	市委政法委员会：取消综治民调满意率排名
20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平台的推广任务的考核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取消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21	负责国家禁毒办互联网教育宁夏中心“626”平台学习	市委政法委员会：取消国家禁毒办互联网教育宁夏中心“626”平台学习考核
22	开展反电信诈骗“两卡”治理工作	市公安局、金融监管机构、电信运营商：开展反电信诈骗“两卡”治理工作
23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排名考核	市公安局：取消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排名考核
24	推广企业微信使用工作	市公安局：取消推广企业微信使用工作考核
25	对罐装燃气的违法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罐装燃气的违法认定
26	对侵占和破坏公路及相关设施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侵占和破坏公路及相关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	对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依职责开展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落实路警联合执法制度，查处货运车辆逃避检测交通违法行为；追究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运输单位责任人责任
28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订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30	对乡镇（街道）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市信访局：取消对乡镇（街道）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31	对乡镇（街道）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街道）的考核	市信访局：取消对乡镇（街道）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街道）的考核
32	对乡镇（街道）信访工作月度排名与考核	市信访局：取消对乡镇（街道）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33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市信访局：取消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考核
四、乡村振兴（17项）		
34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取消考核评比，指导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和存量债务化解
35	完成粮食收购任务	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收购任务
36	负责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负责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37	开展对有毒有害物质超过限量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被污染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对有毒有害物质超过限量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被污染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38	负责处罚打击销售假劣农产品、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罚打击销售假劣农产品、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屠宰检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屠宰检疫工作
40	开展对大棚育秧设施项目的申报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对大棚育秧设施项目的申报审核
41	负责农业生产、畜禽养殖相关经营许可证办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畜禽养殖相关经营许可证办理
42	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43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44	对违反林木种子规定的处罚	市林业局：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5	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市林业局：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46	对非法盗猎、采集国家保护植物及收购、出售的处罚	市林业局：负责对非法盗猎、采集国家保护植物及收购、出售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7	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市林业局：负责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8	开展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依法流转的审批	市林业局：负责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流转的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负责森林保险理赔	市林业局：负责森林保险理赔
50	开展松材线虫病及马尾松毛虫、黄脊竹蝗等森林病虫害普查、监测、除治等	市林业局：开展松材线虫病及马尾松毛虫、黄脊竹蝗等森林病虫害普查、监测、除治等

五、社会管理（18项）

51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工作
52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市教育局：在办理入学时不再要求乡镇（街道）出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53	负责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对已达到报废期限但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对继续上路行驶的车辆进行筛查，加大对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的路面管控力度，对发现的无牌无证、假牌假证、套用牌照以及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进行严厉查处
54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取消该项工作
55	负责社保卡申领、启用、挂失代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保卡申领、启用、挂失代办
56	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员的死亡申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员的死亡申报
57	负责协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58	承担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及用人单位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个人账户管理和服务记录；承担参保对象待遇标准的确定和给付；承担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服务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及用人单位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个人账户管理和权益记录；承担参保对象待遇标准的确定和给付；承担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付；承担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服务工作	
5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并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建房鉴定工作
60	安装货车右侧盲区监测系统	市交通运输局：推进货车右侧盲区监测系统安装工作，加强行业监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61	设置公路限高限宽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设置公路限高限宽设施
62	负责路长制相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路长制相关工作
63	打击私屠、滥宰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打击私屠、滥宰行为
64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65	负责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负责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66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进行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进行监管，强化安全责任
6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的处罚
六、自然资源（6项）		
69	负责国有土地的监管和利用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国有土地的监管和利用
70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71	对非法开采矿山、非法盗采、越界开采等非法占有国土资源行为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非法开采矿山、非法盗采、越界开采等非法占有国土资源行为进行处罚
72	对非煤矿山超深越界行为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相应处罚
73	负责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非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市水利局：负责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74	负责农村土地纠纷仲裁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纠纷仲裁
七、生态环保（7项）		
75	负责废弃矿山图斑生态修复和后期管护	市自然资源局：结合现场实际对修复成果验收并管护
76	对在河流、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市水利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根据权限负责对在河流、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负责取水许可相关工作
78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处罚
79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市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等工作
8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81	开展“巡河宝”录入工作	共青团市委员会：取消“巡河宝”录入

八、城乡建设（6项）

82	办理限额以上自建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限额以上自建房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3	负责高层住宅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排查，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整改
84	负责对开发项目、工业项目建设施工进行安全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排查，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整改
85	开展乡镇（街道）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乡镇（街道）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工作
86	负责对路面疏通、路灯照明、安全隔离、交通标线、交通设施等五小工程的建设和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路面疏通、路灯照明、安全隔离、交通标线、交通设施等五小工程的建设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市水利局：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九、文化和旅游（2项）		
88	负责文物保护执法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文物保护执法
89	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排查，发现违规行为责令整改
十、卫生健康（10项）		
90	社会抚养费征收	市卫生健康局：不再要求乡镇（街道）开展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工作
91	负责计划生育协会平台信息录入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计划生育协会平台信息录入
9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取消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93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由卫生健康局对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94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及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对公共场所管理相对人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培训和宣传，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9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市卫生健康局：由卫生健康局组织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市卫生健康局：由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97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市卫生健康局：取消该项考核
98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负责全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技术指导。
99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市卫生健康局：根据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6项）

100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101	对燃气经营企业出具许可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技术力量现场查看、评估，依法依规出具相关意见表
102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10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生产能力核定等监督管理工作
10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加油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05	开展“链工宝”答题活动	市应急管理局：取消乡镇（街道）的“链工宝”答题活动考核评比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10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09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11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1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12	对组织非法生产、经营的企业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组织非法生产、经营的企业处罚
113	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有奖举报”制度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有奖举报”制度
114	发动群众注册全民消防学习平台	市消防救援大队：取消发动群众注册全民消防学习平台考核
115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市消防救援大队：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综合政务（1项）		
116	除党报党刊以外的其他报刊杂志的征订	各相关部门：按资源标准进行征订。